

证券代码：834253

证券简称：宏力再生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3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鲁学斌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、股东借款、股东为公司借款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的《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、怀仁联邦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、大同市更生园林有限责任公司、山西互立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回避表决，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4,000 万股股票。深圳市融创晋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-昂威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（持股数量为 200 万股）为无关联股东，有权按照正常程序就该议案进行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7 年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审计服务。鉴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其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聘请其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7 日